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1297 號

聲　請　人　高美玉

上列聲請人因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及暫時處分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本件關於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不受理。

二、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4 年度士小字第 1176 號小額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及同院 115 年度小上字第 5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就損害賠償金額之認定及過失責任比例之劃分，未盡調查證據之職責，其審理程序、判決理由之形成及所適用之法律見解，違反民事訴訟法第 222 條、第 277 條、第 286 條之論理、經驗、證據法則、損害賠償法理、過失相抵原則、事實認定錯誤及未踐行正當法律程序，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權、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、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、第 8 條正當法律程序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諸多原則之意旨，致聲請人財產遭受不當剝奪；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規定：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，然對於因原審法官故意作出枉法裁判，致衍生額外之訴訟費用，應由枉法判決之法官，比照過失責任原則負擔，爰就系爭判決及系爭裁定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及暫時處分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；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、適用，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，得聲

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；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；且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：「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，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，……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……。」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，若未具體敘明裁判有如何違憲之理由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，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，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裁定以聲請人未依限補正第二審裁判費為由，認其上訴為不合法，予以駁回確定。

（二）核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無非持其主觀意見就法院關於認事用法當否之事項，泛為系爭判決及系爭裁定違憲之指摘，尚難謂對於系爭判決及系爭裁定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解釋、適用，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，已予以具體敘明，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又本件關於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既不受理，是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楊惠欽

大法官　陳忠五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陳淑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